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暨增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增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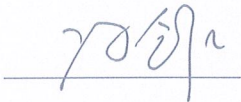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增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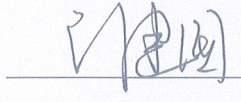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增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增加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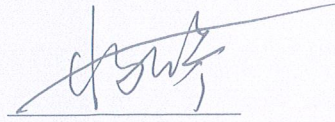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冯念仁)



(陈建国)



(杨立芳)

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